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03年11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增强信息披露的效能，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股东、债权人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也包括在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中，公司与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宗旨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有效沟通增强公司价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七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部门设置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股证部增设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职责：

- 1、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2、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3、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 4、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 5、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办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职责和方式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

（三）企业文化；

（四）企业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一）分析研究：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对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数量、资金量、投资偏好等）进行跟踪统计分析；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二）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定期报告：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五）投资者接待：接待股民来访，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形象策划：制作公司宣传画册、电视宣传片等资料；

（七）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八）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十）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一）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第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年报；

（二）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三) 股东大会；
- (四)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公司网站；
- (七)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 邮寄资料；
- (十) 现场参观；
- (十一) 电话咨询；
- (十二) 路演。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投资者沟通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二) 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 (六)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公司定期报告及各种新闻稿

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